

#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闽医保〔2025〕42号

---

##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省级公立医疗机构 执行 CHS-DRG2.0 相关政策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保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各相关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 2.0 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发〔2024〕9 号）及《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 2.0 版分组方案落地应用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医保〔2024〕103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持续深化我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，现就省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 CHS-DRG2.0 支付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实施范围。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、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、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、福建省妇幼保健院、福建省肿瘤医院、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、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、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、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、福建省儿童医院、福建省老年医院、福建省级机关医院、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等 14 家省级医疗机构。

（二）实施对象。福建省内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省级医疗机构发生的中短期（小于等于 60 天）住院病例纳入 DRG 管理范围。

（三）实施时间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14 家省级医疗机构全面执行省市同城 DRG 相关付费政策。2025 年 1 月 1 日前入院但尚未出院的患者，仍按既往支付政策执行。

## 二、具体工作

（一）权重、费率。根据“同城同病同价”的原则，省级 14 家医疗机构参照执行《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按病组 (DRG) 付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榕医保文〔2025〕23 号）中 DRG2.0 权重（见附件）、费率，并同步动态调整。确定 774 个病组实行 DRG 支付；先期分组（包括肝肾移植、ECMO 或全人工心脏植入术有创呼吸机支持 $\geq$ 96 小时等）、烧伤、HIV 感染疾病等 50 个病组暂按项目据实支付，精神疾病及功能障

碍相关的 15 个病组实行床日付费。

（二）机构系数。除省老年医院、省级机关医院外，其余省级医疗机构机构系数均为 1，省老年医院和省级机关医院机构系数调整为 0.9。

（三）支付标准。根据《国家医疗保障疾病诊断相关分组（CHS-DRG）分组与付费技术规范》有关规则，各医疗机构 DRG 病组的付费标准=基础费率×各 DRG 病组的权重×医疗机构等级系数。

（四）优势专科支持政策。为充分发挥省级医疗机构学科带头作用，提升区域医疗水平综合竞争力，形成整体推进、重点突破的格局，探索重点优势专科支持政策，以高精尖学科建设为引擎，加大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的激励力度，对省级医疗机构获得国家级、省级等临床重点专科、区域医疗中心认定的，给予系数加成等政策支持，以推动医学高峰建设及关键领域技术创新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医保经办机构、医疗机构要围绕国家、省改革任务和要求，统一思想认识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密切协同协作，共同做好 2.0 版医保支付和结算管理工作，推动改革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形成工作合力。医保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，建立工作交流、调度和督导机制，结合医疗临床特点切实加

强上下联动、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，及时了解和收集医疗机构在 DRG 付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，适时召开 DRG 付费工作会，研究、协调解决有关问题。推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“三医”协同发展和治理，分工明确、衔接有序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推进 DRG 付费改革工作。

（三）动态监测评估。深化数据工作组工作，加强动态管理，对运行指标进行多维度比较分析，及时搜集、掌握 DRG 付费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变化、新问题，为动态调整和优化分组方案提供依据和数据支撑。

（四）加强病案质控。定点医疗机构要深化思想认识，进一步提升上传医保结算清单数据质量及效率，持续强化数据源头管理、过程质控、常见错误核查和质控培训。

（五）加强培训指导。开展 DRG 付费改革的政策培训和宣传引导，准确解读改革政策，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推进。

附件：福建省省级医疗机构按病组（DRG）付费 2.0 版分组及权重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 6 月 11 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卫健委、省医保中心。

---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11日印发

---